

中俄“贷款换石油”大单敲定

■中国向俄罗斯提供 250 亿美元贷款
■俄罗斯在 20 年内供应中国 3 亿吨石油

核心提示

在谈判桌上鏖战了近 5 个月之后,2 月 17 日,中俄双方终于在“贷款换石油”的合同细节上达成了一致。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将向俄罗斯提供总计 250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俄罗斯则以石油为抵押,以供油偿还贷款,从 2011 年至 2030 年按照每年 1500 万吨的规模向中国通过管道供应总计 3 亿吨石油。

有分析指出,作为石油消费大国的中国,又获得这样一个稳定的石油进口来源,有助于实现能源供应的多元化,对于我国能源供应安全至关重要。



这是身着红衣的中国施工人员(左)与身着蓝衣的哈萨克斯坦施工人员站在位于哈境内的中哈石油管道首站零公里处。

背景:胡锦涛出访中东“催化”谈判

中俄双方这次最终达成共识,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影响的进一步扩散在背后的推动作用不可小视。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能源外交研究中心主任王海运分析说,随着金融危机对俄罗斯的冲击日益严重,俄方资金短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如果没有及时的资金补充,

2009 年俄罗斯的油气生产必将大幅下降,这对目前面对着严峻问题的俄罗斯来说将是“雪上加霜”。也正因此,俄罗斯急于得到中国的这笔贷款,以解资金短缺之苦。

而来自俄罗斯的消息称,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此前的中东之行对双方的谈判起了“催化”作用。有俄罗斯媒体专门发表评论指出,

胡主席的中东之行,让俄罗斯的能源巨头在谈判桌上“再也坐不住了”。

王海运认为,虽然每年 1500 万吨石油在俄罗斯 2 亿吨的石油年出口量中所占的比例不大,但本次合作将在实际层面上有助于俄罗斯能源市场,乃至输出格局的东移,其趋势性的意义不容小视。

中俄运油 目前借道哈萨克斯坦

目前,俄罗斯向中国输送原油主要通过中国——哈萨克斯坦石油管道,管道从 2006 年开始正式输油。这也是中国首次实现以管道方式从境外进口原油。

全长 962.2 公里的中哈石油管道,最高年输送能力为 2000 万吨,2004 年 9 月开工,2005 年 11 月竣工,西起哈萨克斯坦的阿塔苏,东至中国的阿拉山口。管道中运输的原油,50%来自哈萨克斯坦的扎纳诺尔油田和阿克纠宾油田,50%来自里海地区的俄罗斯油田。

中哈双方共同为中哈石油管道建设提供了 7 亿美元资金。

中俄石油谈判三阶段

●第一轮谈判

2008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2 日

2008 年 10 月 26 日,王岐山与俄罗斯副总理谢钦在莫斯科共同主持中俄能源谈判代表会晤,提出中俄能源合作三项原则。28 日,普京同温家宝进行会谈,两国签署了石油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11 月 12 日,由于谈判双方在贷款利率和贷款担保上存在分歧,第一轮谈判结束。

●第二轮谈判

2008 年 11 月 23 日—30 日

23 日,新一轮谈判在北京启动。26 日,谈判再次陷入僵局。与 11 天前的那次不欢而散相比,这一次矛盾焦点更加具体:在中方同意采用固定贷款利率后,俄罗斯方面仍希望进一步压低利率。

●第三轮谈判

2009 年 2 月 17 日

17 日,中俄双方在北京举行了第三次能源对话。中俄双方经历 6 个小时谈判,最终敲定了 6% 左右的贷款利率,就“贷款换石油”合同细节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正式协议。

(据新华社)

细节:副总理级别谈判敲定“超级大单”

此次中俄“贷款换石油”合同谈判是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双方在莫斯科签署的《石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展开的。根据当时的框架性协议,中国将分别向俄罗斯石油公司和俄罗斯石油运输公司提供 150 亿美元和 100 亿美元的贷款;作为交换,俄罗斯则在 20 年的期限内,向中国出口 3 亿吨原油,并放行俄罗斯通往我国的石油运输管道。

从 2008 年 11 月至今,双方至少经历了三轮谈判,但始终未就“贷款换石油”的合同细节达成一致。根据去年签署的这份《备忘录》,如果双方未能在 2009 年 3 月 28 日之

前最终签署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商业合同,则备忘录所规定的条件将需要重新谈判决定。

在此背景下,原计划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中俄总理级会晤再次启动。2 月 17 日,俄罗斯副总理谢钦抵达北京,与温家宝总理、王岐山副总理一起,开始了中俄总理第三次能源对话。

据了解,在此前的谈判中,分歧主要集中在贷款利率上。据知情人士介绍,为了促成此笔交易,中方作出让步同意采取固定利率,但双方在利率区间上再次遇到障碍。

“在能源合作问题上,中俄双方正相向

而行。”2 月 17 日上午,王岐山副总理在人民大会堂与俄罗斯副总理谢钦会谈时如是说。知情人士透露,当天的谈判经历了 6 个小时,双方最终敲定了 6% 左右的贷款利率,为双方合作扫清了最后的障碍。

而对于备受关注的石油价格,双方最终确定实行浮动价格机制,并以俄石油运到纳霍特卡港口的价格为基准,随行就市。

在当天签署的协议中,俄方已同意对该条通往中国的输油管道建设放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该支线也将成为俄罗斯管道石油输送在东方市场上零的突破。

意义:中国将借此降低对海湾石油依赖

双方合作细节敲定之后,消息传回俄罗斯国内,已经有多家重要媒体发表了评论。俄罗斯《生意人报》和《新闻时报》在 18 日分别刊登文章,称该协议一方面可以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减轻俄政府贷款负担,一方面也使中国获得石油供应保障。

其中,俄《生意人报》的文章说,俄罗斯两大石油公司将从中国获得 250 亿美元贷款,这是俄历史上获得的数额最大的贷款之一。

分析人士涅斯捷罗夫说,从中国获得的贷款能帮助俄公司偿还债务,“这有助于政府减轻贷款负担,并可以将资金用于扶持其他领域,这在危机时刻非常重要”。

《新闻时报》也援引涅斯捷罗夫的话说,这笔交易对中国而言也是有利的。他说:“作为提供贷款的交换,北京获得了稳定的石油供应,这有助于它进一步推行石油进口多元化战略,降低对海湾地区石油供应的依赖。”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陈凤英也表示,当前我国大部分的石油进口都通过马六甲海峡,海峡运输面临的压力和风险都很大,因此我国有石油运输和供应途径多元化的要求。而此次确定的 3 亿吨原油,都将通过陆路管道运输,相对于海运和铁路运输来说,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原油管道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供应稳定性的增加。

展望:中俄输油管道今年开建,明年开通

中俄“贷款换石油”谈判已经落下帷幕,如何落实摆上议事日程。

据介绍,俄罗斯国家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已经表示,从俄罗斯斯科沃罗季诺到中国边境的管道将于 2009 年开始建设,2010 年投入运营。管线的建设将与俄罗斯远东原油管道一期建设同步进行。

俄罗斯的这条远东石油管道西起伊尔库茨克州的泰舍特,东至俄罗斯太平洋沿岸科济米诺湾,全长 4000 多公里。其中一期工程年设计年输油能力为 3000 万吨,包括铺设从泰舍特至斯科沃罗季诺的管线;二期工程

是建设从斯科沃罗季诺至科济米诺湾的输油管线。

这条石油管道的主要用途就是将俄罗斯开采出来的原油输送到太平洋沿岸,打开对远东地区的出口。该项目一期工程原计划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投产,但随后这个日期被推迟至 2009 年第四季度。

中国此前一直和俄罗斯谈判,希望能修建一条管道支线,方便中国进口俄罗斯石油及运输。但此事原先始终停留在谈判桌上,历经近 9 年,其间线路多次修改,此次终于随着大单敲定而最终落实。

根据原则协议,双方将在俄罗斯远东原油管道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共同建设和运营从俄罗斯远东城市斯科沃罗季诺经中国边境城市漠河到中国大庆的中俄原油管道。中俄原油管道在俄罗斯境内长约 70 公里,在中国境内长约 960 公里。

陈凤英指出,中俄关于石油贸易和管道协议的签署,将在西北陆路和海上之外,为我国东北地区增加一条石油供应的管道,有利于我国石油工业的布局。